



性文化通訊

第五十三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題：代孕：
兒童權利 vs. 成人慾望

內容大綱

- I. [總幹事的話：感謝同行，香港性文化學會 25 週年活動回顧及活動預告](#)
- II. [代孕之禍 | 波蘭法律團體敦促歐盟委員會將代孕認定為人口販運 附聯合國就代孕剝削及暴力侵害婦女的特別報告摘要](#)
- III. [剝奪孩子與母親的連結：那道看不見的「原初傷口」](#)
- IV. [領養真偉大！為何代孕、捐精和捐卵不值同等光采呢？](#)
- V. [為何反代孕？一個兒童權利、女性主義與成人中心主義的反省](#)
- VI. [學會消息](#)
- VII. [性文化代禱事項](#)
- VIII. [財政報告：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

I. 總幹事的話：感謝同行，香港性文化學會 25 週年 活動回顧及活動預告 (03/2026)

鄭安然 (香港性文化學會總幹事)

各位親愛的同行者、代禱者：

2026 年 1 月 25 日，香港性文化學會 25 週年講座暨總幹事就職禮，以及 25 週年感恩晚宴已經在上主恩手中圓滿結束。當日講座及就職禮共有約 206 人出席，晚宴則有約 341 位弟兄姊妹、同工與朋友一同參與，對我們整個團隊來說，是一次非常深刻、充滿恩典的里程碑。

即使您當日未能親身出席，我都很盼望透過這封家書，讓您一同分享當天的喜樂與感動。

一、當日的點滴與重溫

在 25 週年講座及就職禮中，我分享了三個重點：

- 近五年學會在性教育上的改革之路
- 我們在中小學前線聽到的感情與性困惑實例
- 未來幾年的異象與目標，如何在「貼地又學術」的路上繼續前行

總幹事就職禮對我個人而言是一個重新立約與被差遣的時刻；晚上的 25 週年感恩晚宴，讓我們看見上主如何藉着過去二十五年的栽種與同行，連結起一代又一代關心性文化的弟兄姊妹——當晚見到不少多年好友、長期支持者和新面孔，實在非常感恩。

若您想更立體地了解當日情況，誠意邀請您透過以下連結重溫報導及片段 (歡迎也轉發予有興趣的朋友及教會)：

- 活動片段及就職禮相關報導：

[香港性文化學會 25 週年總幹事就職禮演講](#)

[就職禮精華片段](#)

[時代論壇報導](#)

[基督教週報報導](#)

[其他相關報導 \(1 \)](#)

[其他相關報導 \(2 \)](#)

二、25 週年籌款計劃：「興起這世代 轉化這城市」

配合 25 週年，我們推出了「興起這世代 轉化這城市 緊貼性文化脈動 拆解性解放迷思」籌款計劃，盼望在未來五年，更系統地：

- 培育青年核心，同步貼地與學術，回應真實困惑
- 研發更多故事化、互動式的教材
- 強化對牧者、家長、老師的裝備與支援
- 持續以理性而溫和的聲音，在社會為真理發聲

詳細介紹及奉獻方法，請參閱[此連結](#)

若主感動您，無論是一次過奉獻、定期支持，或代為向教會朋友分享這計劃，對我們都是莫大的鼓勵和實際幫助。

三、25 週年系列活動：整年接力展開

25 週年的慶祝並非只有 1 月 25 日，而是一個「整年同行」的旅程。接下來，我們會陸續推出不同型態的活動，延續「貼地又學術」的特色，讓更多人參與其中：

1. 「禁戀嚟？」 - 認識 BL 及 AI 情人文化體驗式牧養培訓課程

近年聽到不少青少年牧者向我們查詢，不知如何回應青少年觀看 BL (Boy's Love) 及和 AI 情人拍拖的現象。有見及此，我們會在 4 月 19 日 (主日) 下午舉辦一個體驗式牧養培訓課程，先以「體驗」形式代入青少年的 BL 世界和嘗試與 AI 情人「拍拖」，一同進入年青人精神世界；最後會有講解，提供牧養指引和同行引導的心法。

詳情及報名表格連結：[禁戀嚟？ - 認識 BL 及 AI 情人文化體驗式牧養培訓課程](#)

歡迎教牧、家長、老師及對性教育有負擔的弟兄姊妹參加，亦鼓勵教會小組或同工團隊一同報名，名額有限。

2. 步行籌款 (預告)

我們亦計劃在下半年舉辦步行籌款，詳情將於稍後公布，亦會透過電郵及社交平台通知大家，誠邀你與家人、小組、教會弟兄姊妹一同參與，以行動守望香港的新一代。

3. 「父權、忠誠與愛：希羅城邦家庭觀、儒家三綱與新約夫妻關係的神學反省」講座

這場講座從古代希羅城邦、儒家傳統三綱，到新約經文中的夫妻關係，一方面深入學術與原始處境，一方面反思對當代婚姻、家庭與性別角色的啟發與挑戰。

日期：2026年11月29日(主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講員包括：

何善斌博士：信義宗神學院新約教授，資深聖經學者與牧者，最新著作為《重返新約現場：從原會眾文化解讀新約》(2026·基督教文藝)。

洪子雲博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 (CPCE) 高級講師、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席，專著包括《中國人的家庭智慧》、《中國傳統婚姻與兩性的現代哲思》等。

請按[此連結報名](#)

四、個人分享

作為剛上任不久的總幹事，坦白說，心情是「感恩中帶着戰戰兢兢」。看見上主在過去二十五年的工作，以及1月25日那晚眾多熟悉與新朋友的面孔，我很清楚這不是我一個人的事奉，而是一個由無數代禱者、奉獻者、同工與同行者編織而成的使命。

未來的路上，性文化的挑戰只會更複雜，我亦深知自己有限，很多時都需要停下來安靜、禱告與學習。因此，真心邀請你繼續以以下幾方面托住我們：

為我和團隊禱告，求主保守我們三個全職同工和各個兼職同工有智慧地懂得如何與今日的世俗文化對話；

若主許可，以奉獻支持學會的日常運作與新教材研發（在今個財政年度 2025 年 4 至 2026 年 2 月，本會目前錄得虧損近 21 萬，我們是慈善免稅團體，可憑收據申請稅項減免，詳參 [此連結](#)）。

幫忙向教會、機構或身邊關心年青人的朋友介紹我們的事工與資源。

多謝你一直在背後守望與支持，也盼望在這一年不同的 25 週年活動中，能夠再次與你相遇，彼此打氣、彼此見證上主在這世代仍然動工。

主內

鄭安然

香港性文化學會 總幹事

II. 代孕之禍 | 波蘭法律團體敦促歐盟委員會將代孕認定為人口販運 附聯合國就代孕剝削及暴力侵害婦女的特別報告摘要

梁海欣 (香港性文化學會特約研究員)

波蘭法律團體 Ordo Iuris (下稱團體) 向歐盟委員會表示，代孕應被認定為人口販運。正值歐盟委員會製訂打擊人口販運的策略之際，團體就代孕問題向歐盟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並在其中強調，必須將所有形式的代孕都認定為人口販運。

團體指，現有的法律足以打擊人口販運。因此，無需制定新的策略，只需修訂現有法律即可。

團體針對歐盟委員會提出的 2026–2030 年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新戰略倡議，向歐盟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詳細的意見。團體在意見書中對迄今為止的國際合作表示讚賞，包括歐盟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的成就。然而，該團體強調，目前在法律上和實務上均沒有必要製定新的策略。現行法規全面而詳盡，而最新修訂——源於預防人口販運指令的修正——要到 2026 年 7 月才會生效，因此其有效性尚未得到評估。

歐盟委員會啟動新策略的製定工作，引發了人們的嚴重擔憂，即以打擊人口販運為藉口，引入過度監控和限制公民權利與自由的風險，同時加重成員國納稅人的負擔。團體強調，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應以現有法律框架為基礎，逐步深化合作，並在人員和資金方面提供支持，而不是建立新的官僚機構層級，更不應帶有意識形態色彩。

團體意見書中的關鍵建議包括：修訂指令中關於人口販運的定義，將任何形式的代孕——無論是商業性的還是「利他性的」——都認定為人口販運。在武裝衝突的背景下，團體也強調了俄羅斯在烏克蘭將兒童與家人分開並驅逐出境的做法。建議為現時及將來建立機制，以便及早發現和預防此類現象。

此外，還需加強對臨時就業機構的檢查，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它們的運作可能導致侵犯人權的行為，包括構成人口販運的行為。尤其必須消除非法僱用移民的行為，並嚴懲作出剝削行為的僱主。團體強調，落實這些建議無需制定新的策略，任何可能的新文件都應只關注實際存在的威脅，避免侵犯其他人權和公民自由。

團體的分析師安娜·庫巴卡 (Anna Kubacka) 強調說：「人口販運是對人類尊嚴和人權的嚴重侵犯，需要採取果斷應對措施。Ordo Iuris 研究所多年來一直積極致力於徹底消除這種行為，並向國際機構提交分析報告和意見。最近，我們尤其強調了代孕與人口販運以及對婦女和兒童的剝削之間的聯繫。」

代孕如何剝削婦女及兒童？為何是一種人口販運？

早在 2025 年 10 月，Ordo Iuris 曾向聯合國提交聲明，指墮胎和代孕侵犯婦女權利，當中指出墮胎、代孕或重新定義女性身分等現象從根本上損害了婦女的權利和安全。

聲明中提及代孕的部分指，團體明確反對代孕，認為是當代物化婦女和販賣兒童的一種形式。

專家引用聯合國暴力侵害婦女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 (A/80/158，2025 年)，該報告指出代孕與剝削和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密不可分。團體敦促聯合國成員國採取措施，透過一項具有約

束力的國際法律文書，禁止一切形式的代孕，包括商業代孕和所謂的利他代孕。該團體強調，任何經濟或情感因素都不能為將兒童和婦女貶低為商品的做法辯護。

團體發言人指：「真正的女性平等需要保護她們與生俱來的尊嚴，而不是提倡侵犯這種尊嚴的做法。墮胎、代孕或重新定義女性身份等現象從根本上損害了女性的權利和安全。我們希望在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十屆會議上，波蘭和致力於保護生命的組織的聲音能夠得到充分的傾聽。」

附：聯合國就代孕剝削及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特別報告摘要

聯合國的文件中提到，在代孕中受剝削的有四種婦女，她們面對的暴力有五種，並剖析了代孕的成因與後果。

代孕中受剝削的婦女一：代孕母親

.....

參考：

[Ordo Iuris Tell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at Surrogacy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Human Trafficking](#)

[Abortion and surrogacy violate women's rights – Ordo Iuris statement to the U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United Nations\)](#)

閱讀全文：請按[此](#)連結

III. 剝奪孩子與母親的連結：那道看不見的「原初傷口」

王梓晴 (香港性文化學會項目主任 (性教育))、鄭安然 (香港性文化學會總幹事)

「Them Before Us」(兒童比成人優先) 是一個美國組織，倡導兒童權利，主張孩子天生需要父愛與母愛，這是兒童基本人權。他們特別在家庭結構和婚姻討論中提倡應以「孩子的需求」為中心，而非「大人的慾望」，從而反對商業代孕與精/卵捐贈、反對無過錯離婚及反對同性婚姻伴隨的同性撫養。「原初傷口」是他們經常提及的名詞，以下文章將會詳細解釋。

一直跟隨 “Them Before Us” 工作的讀者可能都曾聽說過「原初傷口」(Primal Wound) 一詞，指被領養者所經歷的失去親父母的痛苦，同樣會出現在代孕和捐贈精卵受孕的情境。這名詞來自 The Primal Wound: Understanding the Adopted Child 《原初傷口》一書 (1993 年出版)，作者 Nancy Verrier 是一名註冊婚姻及家庭治療師，同時是一名領養母親。這書標誌著人們對領養議題的觀念轉變：由過去普遍認為領養嬰兒不會遭受任何負面影響，到逐漸發現領養兒童總是伴隨著喪失 (Loss)。

領養兒童的原初傷口

Nancy Verrier 在書中提到，在人們的心目中，由原本認為領養是一件美好和無私的善舉，到發現原來對孩子而言充滿創傷和恐懼的經歷。這是對領養父母來說一件很難接受的事，這是可以理解的。

特別在二次大戰至七十年代 (Baby Scoop Era)，大量未婚懷孕的母親放棄子女及送去領養，當時的領養是「封閉式」 (closed)——紀錄是保密，沒有可辨認的資訊，親父母和領養家庭沒有直接聯絡交換。很多時被領養的兒童都不會被告知他們來自哪裡。當時的假設是，嬰孩年長後不會被一件他已沒有記憶的事影響。如此，有心人就視之為一舉三得的「萬靈丹」：孩子擁有一個關愛的家；想要孩子的夫婦如願以償；尚未準備好撫養孩子的女性又可以解除撫養的責任。

有估計指，香港每年有至少 5,400 宗意外懷孕個案，其中大部分是 25 歲以下的單身少女，而意外懷孕少女的年齡更創下歷史新低，最低年僅 13 歲。[1]

現時，香港的領養都是封閉式。被領養的孩子不知道自己的身世，除非去到成年 18 歲「尋根」。加上一個條件，當年的生父母有留下聯絡資料，並有定期更新。否則，孩子求遠無法得知自己生父母的資訊和樣貌。

領養孩子比同齡人有更高的自殺傾向

儘管我們可以說這本書的部份內容已過時，但它的確表達了許多被領養者及其家庭一直以來難以處理和識別的情感。《原初傷口》 (The Primal Wound) 一書承認收養始於孩子失去親生父母，且這種失去是一場悲劇。該書解釋人們面對喪失感到悲傷屬正常反應，因此，領養家庭要有心理準備，甚至要接受相關訓練，與孩子一同面對及經歷悲傷，並給予他們安慰。

為了確保被領養的孩子能夠在穩定的雙親家庭中長大，領養人在申請領養期間，會被嚴謹地審查和篩選：職業、主要照顧者、有沒有不良嗜好等等，家庭收入甚至高於平均水平。然而，作者 Nancy Verrier 和許多那個年代的領養父母發現了一個弔詭，領養孩子與同齡人相比，更容易在學校遇到困難，更容易被診斷出殘疾，而且自殺風險更高。從美國的一個研究顯示，與非領養兒童相比，領養兒童報告自殺未遂的機率高出約 4 倍。[2]

這並不代表被領養者的結局注定悲慘，也不代表領養不是一件良善而美好的事。但這確實意味著，失去（原生家庭）的創傷是真實存在的，即使是年紀最小的孩子也會受到影響。承認這種創傷，絕不應演變成對「領養」的污名化；領養是一個公義社會對孩子失去雙親時所做出的回應。相反，承認這種創傷能為當事人帶來一種被理解、被認可的慰藉。無論你是否認同 Verrier 的著作或「原初傷口」（Primal Wound）這個詞，數十年的研究都證實了孩子在失去親生父母（特別是母親）時，所經歷的創傷是千真萬確的。

無可取代母嬰休戚與共的關係

孩子與母親的連結從子宮內就開始了。從辨識母親的聲音並從中獲得慰藉，到熟悉她的氣味、感應她的情緒[3]，以及在出生後能立即認定她是安全、撫慰與營養的來源，嬰兒在生命的最初的九個月，都在全然熟識一個人——那就是她的親生母親。

研究表明，當嬰兒與母親分離時（即便只是暫時的），嬰兒也會表現出極高的壓力反應。一項研究比較了新生兒獨自睡覺和母嬰肌膚接觸入睡，發現遠離母親入睡的嬰兒自主神經活動增強，深層睡眠時間縮短。研究得出結論，母嬰分離對新生兒的睡眠質素產生了顯著的負面

影響。由此可見，將原來的母嬰共同體分離，對新生兒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壓力源，他們往往尚未具備應對這種壓力的能力[4]，他們難以自己「平復不安、自我安撫」。

事實上，最早關於母子分離的研究之一是 Harry Harlow 對猴子進行的研究。時至今日，他的研究仍然備受爭議[5]。人們認為即使參與實驗的是幼猴而非人類，都太過殘酷。

一項更新近的研究同樣以幼猴為對象[6]，比較了由親生母親撫養長大的幼猴與出生後即與母親分離、由代孕母親撫養長大的幼猴的發育情況。即使幼猴所有需求都同樣由同一個物種的雌性成員滿足，非親生母親撫養長大的幼猴表現出更多的抑制行為（more behavioral inhibition，指兒童對不熟悉的人、物或處境展現出害羞、恐懼、遠離新事物的性情，通常預測日後出現焦慮情況）、更為衝動，以及有更高的腎上腺皮質激素（ACTH，一種調節皮質醇水平的激素）濃度。另一項以大鼠作為研究對象，都得出同樣發現，即使是短暫的母子分離也會永久改變孩子的大腦結構。[7]

人類在依附與連結的能力上，遠勝於動物。人類天生就比猴子或老鼠更容易建立深厚的情感連結。如果母子分離會損害動物的社交和認知發展，那麼對於人類而言，發展性創傷或依附創傷的力度必定要強大及深遠得多。

總結

不論稱之為「原初傷口」或僅僅視為創傷，母子分離和喪失親生父母絕非小事，絕不可忽視或淡化。當我們選擇「孩子優先」而非「成人優先」時（Them before Us），我們便意識到：當成人拒絕承擔重任時，孩子就會受到傷害。我們要知道，領養必須以兒童為中心，承

認其中的孩子才是真正的服務對象，並將他們的需求放在首位。一個有公義的社會應該關愛孤兒，而不是製造孤兒，更不會為了滿足成人的慾望而故意強迫孩子經歷喪失親父母之痛。

資料來源：

[母親的抉擇：少女意外懷孕或有複雜家庭問題 需要更多支援](#)

Margaret A. Keyes, Stephen M. Malone, Anu Sharma, William G. Iacono, Matt McGue; Risk of Suicide Attempt in Adopted and Nonadopted Offspring. *Pediatrics* October 2013; 132 (4) : 639–646. 10.1542/peds.2012-3251

Lorenzo Semeia, Ilena Bauer, Katrin Sippel, Julia Hartkopf, Nora K. Schaal, Hubert Preissl, Impact of maternal emotional state during pregnancy on fetal heart rate variability, *Comprehensive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Volume 14, 2023, 100181, ISSN 2666-4976, <https://doi.org/10.1016/j.cpniec.2023.100181>.

Barak E. Morgan, Alan R. Horn, Nils J. Bergman, Should Neonates Sleep Alone?, *Biological Psychiatry*, Volume 70, Issue 9, 2011, Pages 817-825, ISSN 0006-3223, <https://doi.org/10.1016/j.biopsych.2011.06.018>.

Revisiting Harry Harlow's Legacy: Cruelty Towards Monkeys

Wood EK, Espinel WF, Hunter J, Emmett A, Skowbo AN, Schwandt ML, Shannon C, Lindell SG, Barr CS, Suomi SJ, Higley JD. The Effects of At-Birth Adoption on Atypical Behavior and Anxiety: A Nonhuman Primate Model. *J Am Acad Child Adolesc Psychiatry*. 2021 Nov;60 (11) :1382-1393. doi: 10.1016/j.jaac.2021.04.021. Epub 2021 Jun 8. PMID: 34116166; PMCID: PMC9383052.

[Even brief maternal deprivation early in life alters adult brain function and cognition: Rat study](#)

[1] [母親的抉擇：少女意外懷孕或有複雜家庭問題 需要更多支援](#)

[2] [Risk of Suicide Attempt in Adopted and Nonadopted Offspring](#)

[3] [Impact of maternal emotional state during pregnancy on fetal heart rate variability](#)

[4] [Should Neonates Sleep Alone?](#)

- [5] [Revisiting Harry Harlow's Legacy: Cruelty Towards Monkeys](#)
- [6] [The Effects of At-Birth Adoption on Atypical Behavior and Anxiety: A Nonhuman Primate Model](#)
- [7] [Even brief maternal deprivation early in life alters adult brain function and cognition: Rat study](#)

IV. 領養真偉大！為何代孕、捐精和捐卵不值同等光采呢？

招雋寧（香港性文化學會特約研究員）

直覺告訴我們，領養是一件偉大的事；願意領養的人也很光采。孩子獲領養，總比成為孤兒好。生殖科技不也是讓孩子獲得父母嗎？那麼有人會說，「男人為了別人的生殖需要月月捐精」很偉大嗎？若有女人每年都為別人義務十月懷胎，代孕產子，是人人都欣羨的義工或職途嗎？為何兩者不如領養般那麼令人尊敬嗎？

長期關注兒童權益的美國組織 Them Before Us 撰文分析了現實中涉及第三方的生殖方式（third-party reproduction），在倫理上為何不像領養那麼純粹。對於製造孩子出來再收養，與以往的領養孤兒，他們認為社會上愈來愈多混為一談的說法。

Them Before Us 直接指出兩者的關鍵差異，在於領養是對孩子喪失父母的回應；第三方的生殖卻是刻意製造喪失父母。

要是用具體的處境來解說，一如文章所言，領養所做的是修補創傷（mend a wound）。現今領養的制度源自破碎的家庭現實。孩子獲領養前已經失去原生家庭，這種失去本身就是創傷。正因如此，領養的前提應是「除非涉及虐待、忽略或棄養，否則應盡一切努力讓孩子留在原生家庭」。近年更多人推動「開放式收養」——在可能情況下，讓孩子仍然受益於與原生家庭保持聯繫。於是說，設計出領養制度的成年人，內心的動機是「讓我們來幫助孩子。」

相比之下，第三方的生殖科技是「讓我們擁有孩子。」當人找代孕母、使用捐精者或捐卵者的配子等等涉及第三方的生殖形式，都是促成一個我們想擁有、想生產和想獲得孩子的渴望。你或許會說，「對呀，那些夫妻都是想擁有孩子，不是一樣嗎？」不，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涉及第三方的生殖模式，很大可能地刻意令孩子在出生時便與一名或兩名親生父母分離。因此那被作者形容為「促成創傷 (inflicts a wound)」。

領養是「讓我來幫助孩子」，孩子則是受服務的對象；而生殖科技是「讓我擁有」，因此成人才是受服務的對象。

在領養的過程中，政府組織的首要目標是為孩子尋找合適的父母，而非為成年人配對他們喜歡的孩子。這解釋了領養的過程中，為何參與的父母需要經歷嚴格審查，培訓和後續跟進——這是許多曾經領養程度的父母會分享到的嘔心瀝血的過程。儘管參與第三方生殖的人的醫療過程——尤其是引出體內卵子和代他人懷胎十月女性——也是嘔心瀝血，然而這沒有保障孩子與原生父母的連結。對於領養父母的嚴格審查所意味著的，是「並非每個成年人都能成為父母，但每個孩子都應有父母。」

如果上述的論點你都曾經聽過，不妨繼續閱讀這段，因為 *Them Before Us* 的作者提出了一個鮮人提及的觀點：孩子的心理經驗。

從領養父母的真實分享裡可見，獲領養的孩子經常可以更容易流露對於原生父母的思念，而不會刺痛照顧他的後父母，原因是領養父母並非造成喪失父母的責任者。成人沒有內疚，孩子也易卡表露對父母的感受，亦容易取得後父母的諒解。

相對而言，在涉及第三方的生殖科技下誕生的孩子，往往因為要顧及成年人的感受，難以坦白自身的缺失感。他們渴望與原生父母連結，得不到滿足，卻又擔心會被視為對父母的背叛感。而事實上，受捐精而出生的人，在身份困惑、家庭歸屬和對父母信任等方面，平均受困擾的程度都高於獲領養者。作者所引用的研究，說明「刻意製造」與原生父母分離，成為這些家長吃力地擔當的疚責。

最後，作者總結時用上最後一個對比，就是「有時需要領養；涉及第三方的生殖卻是不必要的。」在一個不完美的世界，領養是對既有悲劇的補救，然而涉及第三方的生殖，卻大部份是為滿足成人欲望，而且還預先安排孩子承受喪失原生父或母。這解釋了，為何涉及第三方的生殖不會獲得如領養那種偉大的道德直覺。

延伸閱讀：

《[Them Before Us: No, Adoption and Third-Party Reproduction Are Not the Same](#)》

作者：招雋寧（香港性文化學會特約研究員）

本科修讀社會政策。致力研究家庭、性別及身體的課題。招先生為本會疏理和發掘新近的性文化知識，協助策展具學術基礎的性教育，使本會受眾獲得紮實及適時的知識工具。

V. 為何反代孕？一個兒童權利、女性主義與成人中心主義的反省

招雋寧（香港性文化學會特約研究員）

代理孕母，就是委託有能力懷孕的女性，代為懷胎。委託人可選定某一對精子和卵子，透過醫學科技進行授精，並以針藥調整代孕母的荷爾蒙和子宮狀態，以容許授精卵著床。懷胎十月期間，代孕母將受到監控，以確保受委託所製造的胎兒，獲得母體最佳的孕育——或說不受母體的不良影響——產下嬰兒後，委託人就可接過嬰兒成為自己的後代；而代孕母則完成委託任務。如果是獲聘的則獲取工資，如果是義務的大概就獲得一些稱譽。

代孕極具爭議，許多國家都不容許國內施以代孕——也就是說在國外就管不了。所以有不少情況是富人在外國代孕，回到本身居住的地方，然而遇上法規瓶頸，在法律上不容易確認孩子與母親和與父親的關係。想在代孕產業撈一筆油水的醫藥界會問，為何不在自己的地方推動合法代孕呢？同樣地，性解放團體，例如同志倡議者和女權份子，會與生殖科技產業合流，推動代孕合法。而近兩年來，亞洲其中一個要為代孕立法的就是台灣。

台灣目前仍未可合法地以任何形式代孕。一如剛才的討論，2024 至 2026 年間《人工生殖法》修法的核心並非怎樣實施推行代孕。現行法律僅容許「已婚不孕的異性夫妻」在嚴格條件下，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前提是接受科技的必須是妻子本人懷孕，而不是配偶以外的第三位女性。這就是明確排除代孕的情況。

在 2024 時，台灣衛福部已表明，由於代孕的正反爭議過大，須另行凝聚社會共識，因此不會納入那次修法。而行政院於 2025 年底所正式提交的修正草案，內容則聚焦在擴大人工生殖的適用對象，包括了單身女性和女同志配偶——他們需要借用精子——以及考慮怎樣在這些處境保障所生的兒童權益。至於代孕，行政院則採取「脫鉤」的立場，意思是暫不納入本次修法，而是另行處理。

然而立法院內仍有由性解放團體、性別政治取向鮮明的立委，提出了包含「代孕」的修正版本，試圖將代孕法規納入法制。他們的論述常結合「生育自主」、「成家平權」和「女性選擇權」等口號，將代孕包裝為一種可獲制度規管的生殖選項。你可以想像，以平權的角度來說，當女同志可以借精時，大家都是借，為何男同志伴侶就不能借卵借肚呢？這就不是歧視男同志伴侶的生育權和成家權利嗎？於是，在《人工生殖法》的修例事件中，代孕的公共討論仍然不絕。

讀這文的人都會預期，香港性文化學會的立場基本上都站在反對代孕一方。確實如此，那我們可以從甚麼角度，認為代孕不好呢？

聖經明言反對代孕...

不，其實聖經沒有直接討論代孕問題就可以，也沒有明言反對代孕，甚至沒有現代所指的代孕概念。不能回避的事件是，聖靈感孕的馬利亞，算是為上帝代孕的經典事例吧？道成肉身的上帝願意寓居在女子的體內，成為嬰孩。同樣地，耶穌由始至終都由馬利亞照顧長大，上帝沒有將馬利亞視為生育工具，在耶穌出世後立即終止委託關係。

這樣看來，似乎在「孕母是否被視為生育工具」，「孕母與嬰孩關係有否被腰斬」、「代孕的動機和目的」等，都引伸出現今代孕政策要關心的層面。畢竟香港性文化學會有著基督教組織的背景，才會稍談幾句聖經。對於不是基督徒的社群來說，聖經明言反對與否，具有較少參考價值。那麼還有其他話可說嗎？

代孕損害母性的尊嚴

代孕意味著，母胎連結是可有可無。這有損人的尊嚴。

由男女許下結合意願（婚姻），到性結合，再到父母與新生命的連結……這歷程原來就是人誕生的起點；人就是生於「嬰兒 - 母親 - 父親」這三個人組成的一份關係中。可是代孕卻將子宮、營養輸送、荷爾蒙分泌、羊水中聽到的母親聲音和溫暖、嬰兒本身……都從這份關係中拆出來。母胎變成可以向別人提供的服務——不論收費還是義務。

孕育生命本來就是男女結合的內涵，現在卻變成了獲取嬰兒的手段。懷孕被理解為一種外包、替代、完成後即終止的任務。吃外帶就是目的，代孕母的價值就有如方便筷，有用，但即棄。那麼母親懷胎十月，就會由一種關係降格為一項功能。母性的尊嚴正在於，這份關係不可被簡化為可利用的功能，就正如不可利用朋友對你的信任、不可利用父母對孩子的愛護……代孕貶損了母性的尊嚴。

傷害原則

對於崇尚個人自由主義者，道德底線常設在「只要不傷害人，人就有自由去做」之上。儘管這個底線並不如想像般穩固和萬用，就先假設這是共同的基礎吧。

代孕是由成人事前設計，刻意安排嬰兒出生時，與孕育他的女性分離。這個分離傷害了母親和嬰孩。

許多心理發展研究指出，胎兒在孕期已與孕母建立深層連結，這份連結從母嬰的氣味、聲音、嗅覺、荷爾蒙和母乳——要知道母乳是只有在生產後的婦女與嬰兒吸啜互動才產生的——而來。母嬰出生後仍然保持無形的連繫。然而代孕則是將嬰兒出生後立即人為分離，形成原始創傷（primal wound），並影響嬰孩日後的安全感與身分認同。這是對嬰兒的創傷。

一如柯志明教授在自己的臉書上指出，任何「刻意使孩子承擔本可避免之傷害的生育安排」，都構成對其尊嚴的侵犯，亦即是傷害。由於分離是制度的基本設計，因此政策怎樣完善，都無法除去結構性傷害。

還未說到的是，無論在[跨國代孕](#)、契約爭議、家庭關係破裂、代孕母反悔或父母反悔的事件中，最終承擔法律風險和心理風險的，幾乎永遠都是孩子。極端的[情況](#)，甚至是把代孕得來的孩子再度轉售。成人可以退出或訴諸法律，在放棄孩子的情況下重新出發，然而孩子卻難以在沒有父母的情況下繼續前行。我們可以進一步說，這傷害還要是在權力不對等下所產生的傷害。

女性主義者的反對

延續傷害原則，代孕女性也受到傷害。

在現實世界中成為代孕者的女性，較常來自經濟弱勢、教育程度較低、或身處醫療與法律保障不足的環境。代孕產業能夠提供極可觀的報酬，即使在「自願」的包裝下，這種選擇仍深受貧窮、債務與生活壓力所塑造。

儘管如此，還是有些女性是品格高尚，為了他人的好處而義務代孕的。然而他們就不會受到傷害嗎？使用生殖科技懷孕，具有許多風險。代孕者需用針藥引卵，或製造能夠著床的子宮狀態，因而承受長期荷爾蒙刺激與藥物副作用。懷孕和生產本身就需要承受死亡風險，也就是「難產」或「剖腹」的傷害。產後的荷爾蒙亂竄，與懷胎十月的嬰孩分離，需要在心理上調適，並要應付可預期的分離創傷——這並不是簽個合約說自願交出嬰孩就會自動抵銷的心理反應。

先不說在[監控嬰兒「品質」](#)下，代孕母要承受的醫療規訓，也除了上述的心理和生理的傷害，代孕事件還不時會出現在合約糾紛。舉例說，就如出生的嬰孩的各種條件，不符合委託者的預期，「貨不對辦」。然而代孕女性所付出的代價之大，地位相對弱勢，談判時經常會出現實質上不對等。

在極端的情況，由於代孕有利可圖，大規模的[人類卵子農場](#)、[人口販運](#)亦應運而生。這就不單是個別的女性受到傷害，而是大批處於弱勢的女性，整體地受到威脅。

女性主義者更在意的，往往是女性的主體性。當女性的身體在代孕中，被用來滿足他人的生育需求，女性就會失去主體，再一次要服膺於尤如父權的代孕產業的猶如之下。有些女權主義者支持代孕合法的政策，認為國內規範代孕，就可以令到女性脫離剝削和弱勢的結構。然

而，他們往往忽略了上述代孕所包含的生理和心理創傷，以及背後的結構性宰制。這些問題並不會因為有『完善』的代孕政策而自動消失。

就如基進女性主義者 Andrea Dworkin 所言，代孕制度始終會將女性的子宮化約為可租借的空間。

身份政治

在左翼的文化馬克思的思潮中，有一個固定的遊戲規則。設定一個壓迫的身份，再高捧一個受壓迫的身份，然後宣稱自己擁有受壓迫一方的身份，從而取得政治話語權和道德光環。舉例說，女性若拒絕男性使用女廁，便會被標示為「壓迫方」，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是受壓迫的身份，因此跨女多年來，在爭取平權時一往無前，理直氣壯，作為壓迫者的女性就要紛紛跪倒讓步。

那麼，反對者就要說：「嬰孩是受壓的一方。」為何呢？

代孕制度將「母親」拆分為三種以功能分配的角色：遺傳母、孕育母與養育母。這種拆解從成人視角看或許只是分工合作，但就兒童權利來看，卻意味著失去一個穩固整合的個體，並帶來身份困惑和情感缺失。而這個既是遺傳、孕育，又是養育的母親，對嬰兒來說是世上少數可倚賴的個體；與母親連結是嬰兒的基本人權。而代孕則使嬰孩喪失基本人權。

如是者，在代孕中，成人是壓迫者，嬰孩是受壓迫的一方。那麼嬰孩就應該更理直氣壯地反對代孕——然而嬰孩那懂得站起來反對呢？由於成人難以取得「嬰孩」的身份——比起男人

說自己內心是女人更加刁難——我認為這就是為何美國的 Katy Faust 提出「Them before us」運動的推進不易的原因。

「Them before us」運動說，成人需要為還不懂為自己爭取平等權利的嬰兒發聲，因為在「成人的各種生殖欲望」之下，嬰孩更加弱勢。然而怎樣獲取「嬰兒」的身份發聲呢？因此，在公共討論中，反對方開始帶出「二代」的故事，也就是由生殖科技而生的孩子，怎樣渴求與原生父或母的連結。這種故事是站在（長成後的）嬰兒身份，在身份政治的遊戲中獲取話語權的道德光環。

權力論述

代孕制度是「成人中心主義」的霸權——即以有財力、權力和選擇自由的成人為中心，在整個制度中忽視無法發聲的嬰孩。

代孕制度之所以被包裝為進步，正因為其權力結構深植於成人中心的視角。制度設計和公共論述，幾乎全數圍繞成人的渴望、計劃與權利開展，也就是誰有成家權、誰可成為父母、如何滿足生育願望、如何降低法律風險.....在這套語言框架下，孩子甚至不是倫理主體，而是變成代孕制度成功與否的結果指標。那就是只要孩子獲得「任何有愛的成人所愛」、「能夠長大成人」，他的誕生方式便被視為無關痛癢。

這正是成人中心主義的核心問題。它假設只要成人有愛，嬰孩的母親是誰都可以被忽略，孩子就一定要適應成人的意願，甚至感到失落、遺憾和不情願都彷彿是不應該。

法律語言以「委託父母」、「意願家長」、「最佳利益原則」作為術語，實質卻是在技術官僚底下，以雙言巧語的方式宰制兒童的基本人權。若我們真正認真對待「兒童權利」，就必須承認有些事情，即使技術可行、法規可設計、成人也真誠渴望，仍然不應該去做。文明社會的進步，並不只體現在能夠滿足多少成人，而在於是否願意為最無力拒絕的兒童，限制最有能力選擇的成人。為了孩子的人倫完整需要，我們要問：是否仍需要孩子在出生一刻就承擔分離、斷裂與身分不確定？

短結

曾有到香港性文化學會訪問的學生提到，在公共空間中經常聽到支持代孕的理由，卻較少聽到反對代孕的公共理據。我認為這並非因為反對者缺乏論點，而是因為論調往往不迎合主流敘事。本文嘗試做的，就是運用支持代孕的主流敘述的框架，嘗試表達出反對方言之有理之處，並且相信會有更好的反對論述，並讓真正弱勢的嬰孩的基本需要，可獲聽見的機會。

延伸閱讀：

[《The Critic》](#) | [《Coali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Surrogate Motherhood》](#) | [《柯志明 對《人工生殖法》的基本倫理立場》](#) | [《The Telegraph》](#) | [Them Before Us on 《Surrogacy》](#) | [香港性文化學會對《代孕》的討論](#) | [《生殖科技的故事》](#)

作者：招雋寧（香港性文化學會特約研究員）

本科修讀社會政策。致力研究家庭、性別及身體的課題。招先生為本會疏理和發掘新近的性文化知識，協助策展具學術基礎的性教育，使本會受眾獲得紮實及適時的知識工具。

VI. 學會消息

最新消息：

1. 我們已出版《Sex to Z: 虛擬世代的性教育》特刊，歡迎取閱，或按[此](#)閱讀電子書版。
2. 我們設計了新系列講座：[〈全新方法：故事互動，自選結局和新一代分享同性戀和跨性別 \(LGBTQ+\) 課題〉](#)、[〈大專的挑戰系列：裝備年輕信徒 跨越成長關卡〉](#)、[〈好爸媽秘笈 - 家長講座課程計劃 \(學校\)〉](#)，歡迎了解更多及邀請我們帶領聚會。
3.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我們曾多次到訪中學、大學及教會分享，舉辦講座及講道等。

25 週年講座暨總幹事就職禮已於 2026 年 1 月 25 日完滿結束。當日有超過 200 人出席，感謝大家支持，重溫當日精華片段，請[按此](#)處。

4. 我們出版了 25 週年紀念特刊，內有事工回顧、同工及合作伙伴感言，也有學會性教育路上的經驗與反思。歡迎取閱，或按[此](#)閱讀電子書版。
5. 我們將於 2026 年 4 月 19 日下午三時至六時舉辦 25 週年專題講座「禁戀嚟？ - 認識 BL 及 AI 情人文化體驗式牧養培訓課程」。請按[此連結](#)報名。
4. 本會與基督教銘恩堂九龍灣堂合辦講座「**父權、忠誠與愛：希羅城邦家庭觀、儒家三綱與新約夫妻關係的神學反省**」將於 11 月 29 日 (主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歡迎報名。請按[此連結報名](#)。
6. 我們將於 2025-2026 年度舉辦《珍愛教育：建基科學及倫理的兩性教育支援計劃》。計劃有[中學版](#)和[小學版](#)。[中學版](#)推出兩個全新講座題目：單元 27 永世不「悶」 娛樂不和 單元 28 從 MBTI 認識自我。歡迎教會及學校邀請我們向青年主領聚會。

-
7. 本會總幹事（前事工總監）鄭安然先生定期分享他的事奉心得（特別是接觸年青人的觀察），詳情可參以下網址：<https://blog.scs.org.hk/category/事工總監的話/>

其他消息：

1. 我們出版了「同性婚姻迷思系列（1-4）」實體及電子版單張，包括「相愛就可以結婚？4頁看懂為何同性結合與婚姻制度無關」參連結 [1](#)；「夠愛就 OK？我爹哋和阿爸都很愛我，但是……9個同性戀伴侶的孩子你未聽過的心聲」參連結 [2](#)；「婚姻平權？4頁看懂同性婚姻與基本人權的距離」參連結 [3](#) 及「字字鏗鏘？拆解 10 個支持同性婚姻的說法」參連結 [4](#)（歡迎教會或學校[申請](#)取得單張）
2. 我們出版了《婚姻制度的 6 大關鍵功能》實體及電子版單張，歡迎取閱，或按[此](#)閱讀電子版單張。
3. 守望者計劃：面對未來艱鉅挑戰，我們期盼更多弟兄姊妹興起成為「文化守望者」，我們希望大家參與「禱告守望」、「事工守望」和「財政守望」，詳情[按此](#)。
4. 性開放的思想不斷在學界和年青人中發酵，影響青少年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性」在有序——青少年性教育通識特刊》概論青少年性教育現況，並提倡全人生命教育，歡迎教會[索取](#)。
5. 我們的電子書資料庫已全面開放，歡迎瀏覽及下載，網址：<http://issuu.com/hkscsbooks>。

VII. 性文化代禱事項

1. 25週年講座暨總幹事就職禮完滿結束。當日眾人開心同慶學會走過25載。感恩有大家同行、支持與代禱。求主繼續使用我們，幫助信徒以智慧和真理回應這世代、作門徒。
2. 我們仍然處於財政赤字的狀況，求主供應我們，讓我們可以有資源回應禾場需求，繼續為這世代多做一點，讓符合基督精神的性文化福音廣傳。
3. 我們正陸續寄贈《Sex to Z: 虛擬世代的性教育》特刊給全港各大學和神學院圖書館。暫時我們已寄書往11間大學及神學院，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播道神學院及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求主使用我們的特刊，賜福社會及知識份子，特別是領袖及牧者，讓他們更懂如何在性教育的層面上，與新一代同行。
4. 我們接到多間學校及教會邀請在本學年分享，我們需要大量人手，求主預備，亦求主保守同工及義工們的身心靈健康。
5. 同志運動在香港十分活躍，影響著青少年及兒童價值觀，對婚姻及家庭亦造成衝擊，求主保守教育工作者、青少年工作者、教會、學會及友好機構等等，有智慧面對，與年輕一代同行。亦求主保守青少年及兒童的心智發展。
6. 我們將會就「關心婚姻及兒童福祉運動」展開一連串活動，求主保守帶領。
7. 我們正透過不同的新媒體，例如Podcast、Instagram、Facebook、YouTube，推廣符合基督教價值觀的性教育，求主使用。

VIII.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財政報告

財政報告	
2025 年 4 至 2026 年 2 月	
收入	HK\$
奉獻	1,656,525.26
銷售及其他	39,099.16
總收入	<u>1,695,624.42</u>
支出	
同工薪津	1,368,822.57
租金、行政及項目開支	536,582.61
總支出	<u>1,905,405.18</u>
2025 年 4 至 2026 年 2 月 (虧損)	<u>(209,780.76)</u>

執行編輯：鄭安然

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184 至 190 號龍祥大廈 9 樓 A 室

電話：3165-1858 / 5200 1161 (WhatsApp)

傳真：3105-9656

電郵：info@scs.org.hk

網址：scs.org.hk

性文化資料庫：blog.scs.org.hk

臉書：[Fb.com/hkscs](https://fb.com/hkscs)

本會 Instagram: hkscs_page

本會接觸年青人的 Instagram: lovedonuts1314

本會網上電台 (Podcast) Instagram: sexbuttrue

本會網上電台 (Podcast) : Sex But True 騎呢性趣聞

ISSUU 電子書：<https://issuu.com/hkscsbooks>

關啟文網誌：<https://kwankaiman.blogspot.hk>

戀愛甜甜圈：<https://lovedoughnuts.wordpress.com>